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1破87号

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63201799，住所地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号楼1604、1605北、1602西及1601（部分）。

法定代表人：金灏。

被申请人：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81000206822，住所地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昆承村1幢。

法定代表人：王卫。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克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8月1日，本院对伊克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伊克斯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伊克斯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卫，股东

为王卫、张丹松，所属行业为服饰制造。

另查明，本院于2015年6月17日立案受理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伊克斯公司、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常熟市红玫瑰服装厂、张道清、潘巧巧、张丹松、王卫追偿权纠纷一案，并于2015年12月12日作出(2015)熟兴商初字第00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伊克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782228.58元及利息损失（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伊克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10000元。三、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常熟市红玫瑰服装厂、张道清、潘巧巧、张丹松、王卫对伊克斯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收取21110元，公告费710元，合计人民币21820元，由伊克斯公司负担，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常熟市红玫瑰服装厂、张道清、潘巧巧、张丹松、王卫承担连带责任。

因伊克斯公司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3月28日立案受理，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2016)苏0581执213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次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伊克斯公司、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均已歇业，无可供执行

的财产……本案未执行到位 1814048.58 元。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裁定终结本院（2015）熟兴商初字第 0017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9 年 6 月 14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9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俊变更为金灏；2023 年 5 月 25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

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廿二日

法官助理 江录梦
书记员 王蓉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81破87号

2023年8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邵建平。

本案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进行审理。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 0581 破 87 号之二

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3年8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单位）在2023年9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高琼焱、徐潇玥；联系电话：18015643319、18762989826；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案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进行审理。本院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5时00分通过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苏 0581 破 87 号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裁定受理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幢 5 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高琼焱、徐潇玥；联系电话：18015643319、18762989826；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伊克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通过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